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3號

聲請人	嘉駿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沛勳
破產債權人	詠慶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慶坤
破產債權人	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顯榮
破產債權人	掌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嘉雄
破產債權人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發雄
破產債權人	久泰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良義
破產債權人	澧益園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美英
破產債權人	康布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康永
破產債權人	黃美雪即旭磐工程行
	黃志遠即益昇汽車保養所
	巫嘉祥即喆閣工程行
	劉宏志即宏志土木包工業
	許詔勝即鼎勝企業社
	羅國鎮即佳益企業行
	黃維逸即友力工程行
	劉信田即承安工程行
	蔡炳南即豐達鐵工廠
	李峰嘉即萬通起重工程行
	顏炳番即新開發五金行
	黃嘉雄
	劉柑良
	陳吉慶

曾永裕即詮雋土木大地技師事務所

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宣告破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嘉駿營造有限公司破產。

選任嚴庚辰律師（住嘉義市○○路○○○號5樓之1）為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即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9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定於民國109年9月10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10法庭召開，議定討論破產財團分配事項。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營營造相關工程生意迄今多年，因近年業務競爭激烈，以致承接工程困難，每日費用面臨無法維持，開立之支票陸續跳票，迄今積欠廠商貨款及工資等負債高達新臺幣300餘萬元，確已無清償能力，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人及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兩相比較，足證聲請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

（二）基上所述，聲請人主張有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堪信屬實。且聲請人之債權人有2人以上，而其所有資產經本院調查後，尚足構成破產財團，用以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具有宣告破產之實益。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破產法第63條、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中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柯凱騰

附表一：（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

編號	聲請人之債權人	債權金額 (新臺幣)	是否有 優先權	債權人 是否陳 報債權	債權文件及備註
1	詠慶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謝慶坤	33,142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26,865元 支票：AH00000000，6,277元
2	黃美雪即旭磐工程行	105,840元	無	V	
3	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陳顯榮	905,575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498,575元 支票：AH00000000，407,000元
4	黃志遠即益昇汽車保養所	30,150元	無	V	一、債權人提出債權文件： (一)108年12月30日維修保養 單：10,800元 (二)108年12月12日維修保養 單：19,350元 二、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金額為 36,520元；支票號碼為： AH00000000，17,170元 AH00000000，19,350元
5	巫嘉祥即喆閣工程行	66,288元	無	V	一、債權人提出支票： AH00000000，66,288元 二、聲請人陳報之債權金額 為113,586元
6	劉宏志即宏志土木包工業	471,976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179,288元 支票：AH00000000，223,125元 支票：AH00000000，69,563元
7	許詔勝即鼎勝企業社	171,570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93,450元 支票：AH00000000，78,120元
8	久泰精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劉良義	24,771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24,771元
9	佳益企業行	18,900元	無		支票：AH00000000，12,600元 支票：AH00000000，6,300元
10	黃嘉雄（搬運卡車）	10,500元	無		支票：AH00000000，10,500元

(續上頁)

11	劉柑良（挖土機）	184,275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184,275元
12	黃維逸即友力工程行	158,498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96,390元 支票：AH00000000，62,108元
13	劉信田即承安工程行	74,550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74,550元
14	掌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廖嘉雄	156,582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109,537元 支票：AH00000000，47,045元
15	豐達鐵工廠	6,353元	無		支票：AH00000000，6,353元
16	萬通起重工程行	12,600元	無		支票：AH00000000，12,600元
17	新開發五金行	10,773元	無		支票：AH00000000，10,773元
18	康布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許康永	16,223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16,223元
19	澧益園藝有限公司	6,375元	無		支票：AH00000000，6,375元
20	泰昌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謝發雄	528,300元	無	V	支票：AH00000000，170,100元 支票：AH00000000，244,800元 支票：AH00000000，113,400元
21	陳吉慶（薪資）	43,000元	有	V	一、債權人主張為薪資債權 43,000元，有優先權 二、聲請人主張債權金額為 37,000元 三、雙方均未提出債權文件
22	曾永裕即詮雋土木大地技 師事務所	27,000元	無	V	收據27,000元
2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 分局	235,019元	有	V	滯欠國稅 (109年5月11日函文)
	總計	3,298,260元			

附表二：（聲請人之債務人及財產清冊）

編號	聲請人之債務人	目前尚餘之工程保留款金額 ，及聲請人財產	保固到期日	備 註
1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09年5月14日函文)	508,492元	110年2月1日	遭掌石公司假扣押執行中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8號（ 聲證5）

(續上頁)

2	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09年5月11日函文)	18,300元 (通學步道新設工程)	109年8月14日	一、遭掌石假扣押執行中，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42號(聲證6) 二、聲請人將嘉義市政府及興安國小同列為工程保留款之務人。惟嘉義市政府109年5月20日回函表示對聲請人目前已無其他待辦事項
3		97,524元 (校門轉向工程)	109年8月3日	
4		238,867元 (前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	110年1月20日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9年5月12日函文)	63,474元 ○○○區○○○道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109年4月24日	遭掌石公司假扣押執行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58號(聲證5)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109年5月20日函文)	32,654元 (後過山排水改善工程)	109年9月22日	
7		58,130元 (瑞豐村坑溝整治二期工程)	110年2月13日	
8		235,178元 (過山村滯洪保水工程款)	110年4月5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9、22號扣押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107年利息所得：344元 存款：2,252元		假扣押執行中 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執全字第15號 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執全字第37號 3、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執全字第42號
1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嘉分行	107年利息所得：24元 存款：583元		
11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107年利息所得：270元 存款：989元		
12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107年利息所得：4元 存款：63元		
	總計	1,257,148元		